

#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黃宗馥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56 點及第 57 點：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

(一)發言要旨

1、委員

(1)主席李委員念祖：

①請法務部對本點次措施/計畫部分作更詳細的說明，包括：「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之運作情形及如何繼續往前推動、廢除死刑的政策、犯罪被害人補償每年的經費、預算、接受補償人數及修復式正義的整套政策，並敦請可代表法務部宣示政策的長官出席會議。

②被害人是否原諒是他的決定、權利，沒有任何人有資格代表其他人要求或希望被害人原諒。推動修復式正義，要從各方面去化解心靈上的過不去，將傷害減到最低，金錢補償只是其中

一部分，我們應該鼓勵促成加、被害人雙方對話，法務部在這方面做的是非常正面的事，應該繼續推動。我們現在回應的主要方式是死刑，修復式正義其實是說有無其他更有效、更能平撫被害人受創心靈且得到正義的方法，死刑相對而言是較差的方法。修復式正義有助於我們了解整體的法務部政策，至於是否廢除死刑是要平行思考的題目。

(2)黃委員默：

- ①廢死問題已經討論很多年且僵持不下，是不是可以想個辦法來面對這個問題。我想拋出一個想法，我們社會是否已經發展到可以成立被害人及家屬的基金會，長期關照被害人及家屬，引起社會大眾對這個問題的關懷，同時各種不同主張的團體都可以共同參與。
- ②這個會議當然希望政府機關回應專家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做得到的要怎樣做，做不到的要把理由說出來，這樣就會得到學者專家與國際社會的尊重。

(3)蔡委員麗玲：

- ①請法務部說明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目前還有多少委員？用什麼方式在運作？過去一年有何具體進展或決議？
- ②法務部在回應資料中提到，在 9 位民間委員退出後你們積極溝通，期盼化解誤會，可否具體說明誤會內容？

- ③認同法務部有減少使用死刑的誠意，但減少使用並非逐步廢除死刑。自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到國際審查，只要談到死刑或廢死，法務部每次都會提到有「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但我今天才知道小組已經一年沒有開會。希望主席明確裁示，請法務部在第 2 輪會議明確回應該小組是否繼續存在。若要繼續存在，請部長在一個月內重組小組，並在兩個月內開會；否則就明確表示立即廢除小組，我想這至少是明確、負責的做法。
- ④若就本點次再開一次會議，我不確定是否能有更進一步的結果，因為聽起來法務部正在做減死，至於廢死他們無法回答。

#### (4)高委員榮志：

- ①我們之所以開第 56 點及第 57 點第 2 次會議，是因為上次法務部沒辦法報告政策，所以無法做成決議。今天希望法務部能好好說明它的政策，但還是沒辦法達成，也沒辦法再繼續下去。
- ②公政公約最特別的就是對廢除死刑的宣示，法務部比較務實的態度應該在政策的擬訂上有個立場，若真的關注兩公約宣示方向，政策立足點應該在想像我們沒有死刑的時候，法務部應該有怎樣的政策來因應。當死刑這個依賴拿掉後很多問題會浮現，特別是被害人議題。

## 2、駐華使節

### 歐洲經貿辦事處

上次會議請法務部就廢死聯盟的意見提出逐點回應，是否可在本次會議逐點來看？

### 3、民間團體

#### (1)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①本聯盟林執行長欣怡是退出「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的 9 位民間委員之一，退出原因是在退出之前已經有一年的時間沒有開會，而且看到法務部部長回應死刑政策時說，我們不曾公開承諾廢除死刑或要終結死刑，讓我們覺得參加這個小組可能沒有太大意義，因為沒有進展。另外若在公開記者會宣布退出並非正式辭職，我們會再正式發函法務部。就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可以跟政府、法務部合作，訂定明確的方法、目標、時程，若可以有一套明確的做法，我相信一定有很多人願意再參與小組，但是目前我們仍然不清楚法務部的政策。

②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是因為我國簽署兩公約，我們也理解公政公約第 6 條並未規定應立即廢除死刑，但廢除死刑應該是目標，所以小組並非討論是否廢除死刑，而是如何往廢死的方向走。

③我們的立場是不管有無死刑，被害人保護是應該要做的。我們瞭解每個犯保協會分會每年可分配到的預算、人力資源及律師資源都很少。在廢死聯盟裡也組成工作小組，針對被害人相關議題、保護政策進行研究。我們從未要求被害人原諒或放下，誠如主席所說，那是被害人

的決定。我們也很同意被害人保護制度應以被害人為主體。最後，我們認為沒有死刑不等於不處罰加害人，對被害人來說，遭遇不好的事情第一件事是要真相，檢察機關必須為所有被害人家屬伸張正義，後續才有金錢補償或法律一路相伴、生活重建及工作職訓等。

## (2)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官方說明都以民意八成贊成死刑為由，不願推動廢除死刑。卻沒有澄清在有死刑替代方案之下這個數字會下降至五、六成左右。更重要的是，多數或人數都不能說明死亡作為刑罰在道德上的正當性。多數人贊成死刑表示政府需要有一說明的過程，需要逐步地廢除死刑。

## (3)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若法務部無法朝廢除死刑的目標前進，「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一點存在的意義都沒有，委員們去參加小組會議只是在幫法務部的執行死刑背書。上次會議法務部除強調執行死刑合法外，並未說明要如何繼續推動廢除死刑，在沒有確立這樣的前提下，要求委員回小組開會似乎沒有意義。

②我國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也確認兩公約是國內法且優於一般法律，法務部表示他們是執法單位必須依法行政，但卻沒未將兩公約當成是要遵守的法律。

③ 犯罪被害補償金好像大部分花在車禍案件上面，與一般想像不同。另外犯保協會好像人力非常不足，要處理這麼多車禍死亡案件，又怎麼還有力氣去處理其他被害人案件？這部分法務部是否回應？

④ 希望法務部不要將被害人家屬與是否廢除死刑畫上等號，因為法務部在前幾次執行死刑所發的新聞稿都會特別提到，執行死刑好像是保護被害者家屬的權利一樣，這樣很不恰當。

####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在此澄清，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之律師經費從來沒有不足，經費來源都是緩起訴處分金，是向各地檢署申請的。我們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應該給予扶助的死亡、重傷、性侵及其他保護對象，原則是審查資力，但我們比法律扶助基金會寬鬆了 1.3 倍。另外對於因為他人故意犯罪而死亡的案子，我們是不審查資力的，一律提供法律協助。就法律扶助方面，犯保協會對被害人的保護應該是不會有匱乏的疑慮。

#### (6)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就國內殘殺性侵兒童案件之審理、國際兒童公約納入國內法、平衡考量被害人與加害人之人權、不宜躁進實施廢死等議題提出意見與建議。

### 4、政府機關

法務部(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1) 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有 27 位委員，這幾

年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治安方案、減少死刑使用方案、矯正處遇方案、民意調查及宣導配套措施等方面有所推動及進展。先前有 9 位民間委員退出小組，惟這 9 位委員並無正式通知法務部，所以現在每個月開會仍會寄發開會通知給這 9 位委員，在這 9 位委員正式退出前，本部希望這些委員能繼續出席小組會議，從不同角度提供不同意見。

- (2) 101 年 12 月報章雜誌的報導，當時本部部長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他們可能覺得部長就死刑政策的回答沒有誠意，這 9 位委員要退出這個小組。報導之後本部幕僚人員隨即與這些委員溝通，當時的檢察司司長也請一些委員到我們司裡來溝通，希望這些委員能夠繼續參加小組。
- (3) 法務部是執法單位，在國外的經驗，廢死的過程絕不是法務部門單獨決定的事。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不是說我們要廢除或不廢除死刑，本部不預設立場，而是希望廣納不同意見並凝聚共識，將來提供給立法機關及社會大眾甚至總統了解。
- (4) 本部一直減少死刑之使用，具體作為在刑法研修小組展現，對於刑法上有死刑規定且非屬侵害生命權的單純財產權犯罪，本部於謹慎過濾後已研修刪除死刑規定。
- (5) 本部非常慎重認真就廢死聯盟所提資料撰寫詳細回應意見，如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第 28 頁至第 56 頁，並非對上次會議決議不聞不問。另外，

廢死議題涉及非常多複雜因素，包括國會、大多數民眾及國家元首等的意見，不是說法務部決定廢除死刑臺灣就會走入廢除死刑，可能任何一個代表來也無法明確說明我們是否廢除死刑。我們希望廣納大家的意見以形成政策。

- (6) 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當然要繼續存在，但相關成員無法出席沒辦法開會的情況下，我們會審慎研究是否要調整成員，而不是讓每次會議都流會，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 (7) 犯罪被害補償金部分，自 99 年開始每年補償金約 1 億多元，金錢或許能稍微安撫被害人傷痛但不能代表一切。我們非常側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方面，包括提供很多像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之法律服務，在致死及性侵案件，不審查任何資力一律給予服務。另外在修復式司法方面，我們係以加、被害人雙方為核心，在尊重雙方自主意願的前提讓雙方有面對面談話的機會，個案數不多但是滿意度高。我們不強調原諒加害人，被害人或許是放下但未必原諒加害人，雙方將來可以是兩條平行的道路去過各自的生活。另外回應廢死聯盟的代表，國家是很純粹在做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協助工作，站在被害人立場，他們不希望國家是為了廢除死刑而做被害人保護。
- (8) 整個修復式司法及預算運用，自始就搭配大學研究案以評估該政策是否調整。另外委員提到犯罪被害補償金部分，這是本部引起很大民怨的一塊，因為曠日廢時所得補償金額又很少，目前已

提出修正草案將大幅修正。其實車禍案件我們反而補償最少，因為它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致死及性侵案件是我們現在補償比較多的。犯保協會工作人員因為預算關係人力較少，但我們運用很多馨生人志工來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此外我們請教心理專家，被害人最需要的其實是陪伴，專業的心理諮商可能還是第二順位，所以我們利用馨生人志工來陪伴被害人家屬，有一定的效果。若我們在廢死的前提下推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容易被外界解讀是為了廢死才這樣做，我覺得國家不是因為有其他政策才要做這件事，這是要讓外界理解的，避免被害人對我們關起一扇門。

## (二)決議

- 1、有關黃委員默所提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會的建議，請法務部參考。
- 2、第 56 點未達作成結論的程度，法務部的回應未提出政策，未足以擔任本點次主辦機關。本點次主辦機關請空白。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

### (一)發言要旨

#### 1、委員

##### (1)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從法務部本點次的回應第 5 點看起來，主辦機關應該是總統，因為赦免是總統固有職權，這裡面牽涉的問題是有權利就應該有回應，不論准或不准，都至少要給個回應。請總統擔任主辦機關是

尊重總統職權的方法，法務部不能代他做決定。赦免法的問題，並不是現有的規定違憲，但我們希望赦免法明確訂定權利程序，若立法院立法怠惰，是消極立法違憲的問題；也可以規定在兩公約施行法或總統職權行使法中，不一定規定在赦免法裡；也可以不規定，直接引用兩公約。但現在既不修法又不依照兩公約辦理，而不回應就執行死刑這件事情本身就是違憲的。專家也說真正的問題是程序沒完成就執行死刑。

- ② 司法院部分，專家對於本點次的意見與建議是根據憲法第 77 條，真正的問題是司法院能否讓法官認識到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這類案件涉及死刑該如何處理。

## (2) 黃委員默

這些年來，我對法務部的有些解釋、說帖都不能了解，我想到最早有次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開會時，法務部提出一個死刑說帖，這個說帖說我們傳統都深信報應主義，所以我們一定不能廢除死刑，在委員會引起不少討論。過些時候又提出一份說帖，說那四年的暫緩執行死刑，都是當時部長的個人意見，跟國家政策沒關係，這也引起很多討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我及其他 2 位委員提案討論現行赦免法是否不符合兩公約，經討論認為赦免法沒有違背兩公約，當時我們的瞭解比較少故得到這樣的結論，現在當然是情況不同了，有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我不了解法務部為何要去背這黑鍋，總統的職權就應該叫總統來做決

定。在我看來，主席李念祖委員的說法是正確的，不可能有個權利是沒有回應的。所以法務部立場應是積極推動修法，假如有死囚提出赦免，總統應回應，不論是許可還是不許可。

### (3) 蔡委員麗玲

- ①其實法務部措施/計畫第5點最後一句寫「端賴總統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這寫太多了，就是總統決定而已，總統如何決定應該不是我們這邊可以揣測的。
- ②內政部回應意見提到，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有規定要全程錄音，必要時全程錄影，這個部分有沒有做任何的監督及管考？因為我們都知道洪仲丘的案子，國防部都可以找不到錄影資料的話，如果有必要調錄音錄影資料調不到怎麼辦？有無監督管考機制？

### (4) 王委員幼玲

講到赦免法修法問題，補充資料第38頁一直提到，不管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都曾討論，但我覺得要加上是法務部認為無違反，因為在會上法務部一直認為沒有違反兩公約，並不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決議。

## 2、民間團體

### (1)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 ①國際人權法上，心智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它的範圍相當於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5條的範圍，所以它的範圍比刑事法中所

指心神喪失這四字更寬廣。不管在國家報告或政府各式各樣的回應裡，常看到刑事法中已有對於心神喪失者的保障，但其實並未達到公政公約所要求的心智障礙的標準。另本聯盟從未主張心智障礙者犯罪不要處罰，只是說當法院遇到符合身權法第 5 條規定之心智障礙者時，死刑的選項應該被刪除。國際法及公政公約要求心智障礙者不得被判處及執行死刑，比較像是刑法第 18 的規定，建議用類似刑法第 18 條這種年齡限制的立法例來處理心智障礙者的問題，而非限定要在行為時有心智障礙狀態，且心智障礙要跟犯行有因果關係，才不判處死刑或減輕責任，這兩種保護方式是完全不同的，希望相關機關如司法院及法務部可修改相關法令。

②司法院及法務部將分工分得很清楚，但對我們來說都是一樣的，較重要的是如何追蹤管考、落實。法務部可以將修法已經有進度及將要做的事，明確整理出來且定期公布，讓我們知道進度以便追蹤。另外赦免法部分，補充資料第 38 頁，法務部提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都曾認為赦免法並無違反兩公約，我必須提醒大家，這些決議做成時國際審查並未開始，而當國際審查結束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認為赦免法違反兩公約時，我不認為法務部可以拿這個來當藉口或理由。

③法務部在補充資料第 29 頁提到，本部從未在任何新聞稿或公開談話中提及執行死刑能改善社會治安，我簡單在網路上搜尋資料，法務部在 101 年

12月21日及102年4月19日的新聞稿，事實上就在新聞稿裡提到執行死刑與治安的關係。另外法務部也提到挪威案例，網路上出現一個支持死刑的臉書，我們也簡單上網搜尋，發現確實有此社團但只有59人按讚；我們找了其他資料，有5萬多個挪威人說我們還是要保障殺人犯相關權利。另外謝謝教育部，願意將相關資料與素材放在它的人權諮詢網路上，我們也進一步希望教育部或許將師資培訓納入這樣的教材，我們非常願意幫忙。

④本點次指出，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3年執行的15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法務部的說法是，因為它加上了「似乎」兩字，他覺得說專家並沒有說我們過去的15個死刑執行因為赦免法的關係而違反了公約。但在我的解讀，專家很明確地說它就是違反了，這牽涉到是否是違法執行、錯誤執行，我覺得因為法務部不認同這樣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解釋，釐清似乎是必要的事情。

⑤本點次衛生福利部有針對器官移植可能違反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作出回應，我們有些意見補充。該部書面提到，死刑犯的器官捐贈的死亡判定程序是根據執行死刑規則。對於合法合乎醫學倫理的器官捐贈我們當然沒有理由反對，我們甚至支持政府做這件事情來增進整體民眾的福祉。不過現行的死囚器官捐贈存在兩個嚴重問題，我們嚴正呼籲政府必須改進。第一、現在的死囚器官捐贈制度不符合

國際醫學倫理對於囚犯器官捐贈的例外准許標準。第二、現行的死囚器官捐贈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首先，關於國際醫學倫理部分，世界醫學會在 2012 年的器官及組織捐贈聲明，反對使用非自然狀態下死亡囚犯的器官，針對囚犯器官捐贈是例外的，有三個標準，第一、完全知情同意。第二、自然死亡的狀態。第三、受捐贈者是近親。同時滿足這三個標準的狀況下才可以做囚犯死後器官捐贈。我們知道死刑執行絕對不是自然死亡狀態，受贈者也非近親，不符合國際醫學倫理要求。另外 2008 國際器官移植醫學會(臺灣也是會員)發表了伊斯坦堡宣言，也是相同類似的意見。所以我們覺得衛福部應該重視這個問題，因為臺灣的醫界若在這樣的狀況下進行死囚器官移植，將來可能遭到國際醫界的制裁。再來，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 條，移植器官必須經診治醫師判定死亡才能進行。依法律規定，死亡只有兩種，心肺死及腦死，死刑犯槍擊部位是腦幹，意圖製造腦幹脫垂造成腦死的情況。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規定，腦死必須按照腦死判定準則進行認定，腦死判定準則規定腦死判定必須在醫院進行，且醫院必須符合有加護病房、具診斷結構性腦病變儀器設備、有人工呼吸器及腦死判斷所需設備等要件，且腦死判定必須進行 2 次以上，第 2 次與第 1 次相隔 4 小時以上。但衛福部及法務部的回應，臺灣的死刑犯器官捐贈適用的是執行死刑規則，其判定腦死程序完全不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要求。執行死刑規則牴觸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是明顯違法的狀態，希望法務部及衛福部能注重這個問題。我們的訴求是，第一、除受贈者

是近親，應避免讓個人或團體向受刑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器官捐贈，我們希望是受刑人它自主自動地做器官捐贈。第二、現行死囚腦死判定程序不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我們認為在未修法前應禁止這類的非法移植。

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7條的法條要件「非病死之屍體」，就是指心肺死或腦死，死囚非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所說的屍體，所以當然沒有檢察官或最近親屬的同意就可以摘取器官。實務上我們可以想像這樣的情況，當他的腦死並沒有真正完成腦死判定程序，他在法律上仍然是個活人，根據醫師的說法，槍擊大腦並不會立即造成死刑犯的心跳停止，不符合傳統心肺死亡之標準，造成的結果是，當檢察官及法醫宣判死刑犯法律上死亡時，在醫學上未必如此。當死囚從行刑場移送到醫院進行器官摘取時，他們未完成的處決便接著在醫院的手術房執行。我們關注的是移植外科團隊的權益及死囚的權益，至少要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腦死判定準則。

⑦一般非自然死亡的意外案都要經過兩次腦死判定程序，今天的問題很簡單，死刑犯的死亡不是意外，他已經安排好了，若修法將死刑犯適用一般非自然死亡者一樣的腦死判定程序及一樣的器官捐贈程序，這樣子修法有無困難？如果有的話在哪？

(2)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本點要求以自白為基礎的死刑判決應予減刑，此應嚴肅看待並著手實施。官方意見提到的連續錄

音、錄影，都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修正後才有的，這對之前案件中的自白毫無助益，邱和順案至今已 23 年，更何況沒有補強的自白不能作為證據，因此邱和順案與其他類似的案件其實都應宣告無罪，總統有權赦免，此為最後救濟。

② 剛才黃委員默的說法完全是正確的，所以法務部在措施/計畫欄第 5 點寫是否赦免進行減刑這完全是總統的決定，後面應該要加上一句，總統未批示之前，不應執行任何死刑。總統若沒批示就表示他還在盱衡一切情況，那一切情況都還在發展之中，為何法務部可以猜測總統的決定就逕行執行死刑，這是法務部對總統職權的不尊重。

③ 請問衛福部，法醫判定死亡在法律上的正確性及依據是甚麼？剛才聽起來所有的爭議都在法醫，因為檢察官沒辦法判斷。法醫在意外事故身邊可能沒有足夠的儀器去檢查，但這對於執行死刑的犯人不應該是個問題，所以死刑犯判定腦死的儀器應該是要有的，我們應該要求被執行死刑的人必須經過正確合理的死亡判斷才對。

### 3、政府機關

#### (1) 司法院：

司法院雖非實際上行使刑事審判權的機關，但對司法適正行使負有一定義務，包括主席剛才提到的，我們已有進一步計畫，希望加強法官的能力。心理或智能障礙受刑人部分，國際共識上認為不應使用死刑，理由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Atkins v.*

Virginia 乙案判決提到，死刑對於這樣的犯人，從應報或預防的觀點可能無法達到它的功能，因此可能違反比例原則。關於廢死聯盟建議強制精神鑑定的規定未必可行，但我們覺得或許可進一步討論怎麼樣的方式才適合。目前實體法上並無這類被告不能宣判死刑的規定，但事實上很多法院判決在審酌刑法第 57 條後，也有據此不予宣判死刑的例子。

## (2)法務部：

有關赦免法是否違反兩公約，包括相關會議及補充資料第 38 頁開始，本部看法認為兩公約只是說應賦予受刑人請求赦免的權利，而赦免法亦賦予受刑人相關權利，所以我們的看法是沒有違反兩公約，但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也會納入我們參考依據。另外主席提到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的部分，我們不是說總統也是執行機關，而是因為赦免法規定這是總統權限，法務部為死刑執行機關，為審慎執行死刑，在執行死刑之前會向總統聯繫，確認這些人有無獲得總統赦免，若無我們才會執行死刑，並不是說總統也要列入主辦機關。

## (3)衛生福利部：

- ①我們是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7 條，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非經依法相驗，認為無繼續勘驗之必要者，不得摘取其器官。但非病死之原因，診治醫師認定顯與摘取之器官無涉，且俟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者，經檢察官及最近親屬書面同意，得摘取之，我們認為這部分沒有違反人體

器官移植條例。目前部裡最新修訂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有把伊斯坦堡宣言的精神放在草案第 10 條之 1，內容是任何個人、政府機關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得違反特定受刑人之自由意志，對其進行器官勸募活動，這部分最近就會送到行政院審查。另外廢死聯盟強調現行死囚器官捐贈與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相違背的部分，受贈者是親屬的話是可以的，但任何屍體的器官捐贈都要經過器官捐贈中心去比對、配對。

②受刑人若要捐贈器官，他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填具同意書，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5 條，由檢察官、法醫依法相驗進行死亡判定，這是一定的程序，在判定死亡後再依相關程序進行摘取器官手術。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7 條，我們特別強調後半段，但非病死之原因，診治醫師認定顯與摘取之器官無涉，且俟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者，經檢察官及最近親屬書面同意，得摘取之。我們不要去勸募死囚捐贈器官，所以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增加這個部分。

③剛才一直強調，死亡判定由法醫及檢察官判定，不管針對死刑犯或是其他非病死的人，應該不會有差別。當然本部非常正視死刑犯器官移植的議題，我們會積極處理。

④有關修法將死囚適用一般非自然死亡者的腦死判定及器官捐贈程序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 (二)決議

1、增列總統為本點次主辦機關(有關赦免部分)。

- 2、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提到在本點次法務部的措施/計畫第 5 點最後加上總統未批示之前，不應執行任何死刑的部分，請法務部在第 2 輪會議正面回應。另蔡麗玲委員提到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的連續錄音錄影有何監督管考機制？請內政部在第 2 輪會議作出回應。
  - 3、增列衛生福利部為本點次主辦機關(死刑犯器官捐贈部分)。有關目前器官捐贈時，死刑犯之死亡判定程序與一般非自然死亡者之死亡判定程序不同，前者不用腦死判定，後者需經腦死判定，希望能修法使死亡判定程序一致，請衛福部在第 2 輪會議提供更進一步的回應。
-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二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 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1、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57 點書面意見-----	1
2、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幼玲第 9 次會議發言單-----	17
3、司法院回應意見-----	18
4、教育部回應意見-----	26
5、衛生福利部回應意見-----	27
6、法務部回應意見-----	28
7、法務部保護司回應意見-----	57
8、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發言單-----	65





##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應會議 書面意見

I just want to point out that although what you're doing goes against social preference and the value system of society, but you're willing to educate society tha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is 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se rights are universal rights. Um, in the same sense, I just want to link this to the previous discussion on death penalty where I sensed some kind of hesitation that the majority of people still want death penalty and you're hesitating to go against that value system. But you're already doing it. In another aspect you're doing it. You're going against the social value system because there's universal right of non-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o you can do it! It's a question of whether you see the relevance of what we're talking about. I'm happy to hear what you said.

我想指出：雖然政府正在做的事抵觸了社會價值與偏好，但各位仍然願意教育社會大眾「歧視女性已違反普世人權價值」。同理，我想將這樣的做法聯結到死刑議題。先前討論到死刑時，我感覺你們裹足不前，因為多數民意仍然支持死刑。但（在禁絕胎兒性別篩選議題）你們已經在做抵觸民意的事情了，為了實現「反對歧視女性」之普世人權價值，你們與（歧視女性的）社會價值對抗。你們是可以做得到的！端看政府是否瞭解這些生命權議題的關聯。我非常高興聽到（國民健康局代表對於防治胎兒性別篩選）所說明的努力。

台灣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Shanthi Dairiam

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

2013.2.26

回應國民健康局對於致力消除胎兒性別篩選之措施

[http://www.youtube.com/watch?v=vEgwfGZdIYI&list=PLG0wl4Y8\\_a\\_MmZs5TYMShvmyW4MoGVfSR](http://www.youtube.com/watch?v=vEgwfGZdIYI&list=PLG0wl4Y8_a_MmZs5TYMShvmyW4MoGVfSR)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013 年 7 月 10 日



##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第 57 點<sup>1</sup>總結

1. 台灣政府 2010 年至 2012 年底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已違反公政公約。
2. 強烈建議台灣政府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步驟是暫停執行死刑。
3. 在廢除死刑前，台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
4. 死刑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終結。
5. 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之自白為基礎。

### 為協助政府因應專家結論性意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有以下訴求

#### 1. 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

- (1) 政府資訊公開，提供正確資訊，促進公民社會理性討論（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

死刑作為公共政策，公民社會需要正確、清晰的事實資訊，作為理性思辨的基礎。然而，關於死刑的各種事實資料，長期以來欠缺統計、被隱匿、或者散落在不同政府機關網站，造成搜尋、整理困難，社會大眾對於死刑難免有錯誤認知。政府時常強調廢除死刑「須待社會形成共識」，若民眾無法得知完整、正確資訊，要如何形成共識？政府應與相關公民團體合作，整理公民社會對於死刑的關注議題，彙整現有資料庫中關於死刑的各項統計資料（例如死刑判決數、法院受理最重本刑為死刑案件中判處死刑定讞比率、死刑執行人數、死囚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性別、族裔、所犯罪名、重大暴力犯罪前科有無.....等）；刑法、各種特別刑法中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法制變遷資料；台灣歷年重大暴力犯罪統計資料；死刑案件訴訟成本統計；死刑案件冤獄賠償金額統計；無期徒刑拘禁成本統計；監所勞作金統計；現行死刑執行方式說明等，將資料整合公開於單一網站資料庫，便利民眾查詢檢索。並由教育部將上述資料製作為人權教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 (2) 政府機關對死刑議題發言時應更加謹慎（各級政府機關）：

<sup>1</sup> 結論性意見第 56、57 點全文詳見附件一。



關於死刑與犯罪率的學術研究中，絕大多數結論皆為「死刑與犯罪率無相關性」(本土或外國研究皆然)，死刑判決或執行無助於改善社會治安，已是犯罪學領域主流結論。尤其已有多篇台灣本土學術論文指出，死刑無助於降低台灣社會重大暴力犯罪率。

參酌世界已廢除死刑之國家或地區經驗，人民若瞭解死刑無助於改善治安，對於廢除死刑政策之接受度即提高。但台灣政府機關新聞稿卻屢次聲稱執行死刑能改善治安，而毫無可靠研究資料佐證，造成社會大眾錯誤印象，與政府漸進廢除死刑政策背道而馳。

- (3) 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應增加兩公約課程時數，並與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於開訓前、結訓後，針對學員進行人權、死刑態度調查，作為檢視培訓課程成果參考指標。(司法院、法務部)

- (4) 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人保護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法務部)：

世界已廢除死刑國家中，有許多國家之被害人保護制度及堪為典範，有國家之被害人保護制度於廢除死刑後更趨完善，顯見被害人保護與廢除死刑可並行不悖。

被害人及家屬最迫切之需要，乃心理、教育、生活之協助，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網並未全面照顧被害人及家屬之需求。政府應與相關公民團體合作，完善被害人保護制度。

此外，應加速獄政革新，促進收容人社會賦歸，降低人民之犯罪被害恐懼。

- (5) 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

專家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目前世界已有 140 個國家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相關歷史經驗俯拾即是。廢死聯盟僅舉亞洲、歐洲部分國家及美國經驗，提供政府設計暫停執行死刑措施之參考：

- i. 廢除死刑並非歐美專利—亞洲國家經驗：

- a) 新興廢除死刑國家—蒙古國(Mongolia)：

1990 年蒙古完成不流血民主革命，頒布新憲法。2010 年 1 月，蒙古國總統查希亞·額勒貝格道爾吉(Tsakhiaagiin Elbegdorj、Цахиагийн Элбэгдорж)將所有已定讞的死刑犯赦



免為 30 年有期徒刑 ( 台灣可考量赦免為無期徒刑或其他長刑期有期徒刑 )，並宣示暫停停止死刑，引起政壇爭議，反對黨議員甚至為此違反傳統，拒絕在總統國會演說後鼓掌。2012 年，蒙古國會通過批准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廢除死刑，距離民主憲政轉型僅 22 年。2013 蒙古國總統大選，查希亞·額勒貝格道爾吉仍以 50.23% 得票率當選連任。

b) 韓國：

自 1998 年金大中就任總統後，南韓政府即暫停執行死刑，至今逾 15 年。

ii. 美國經驗：

目前美國已有 18 州廢除死刑，2012 年間僅 9 州曾實際執行死刑。至 2012 年底，包含已廢除死刑州在內，美國有 30 州在 5 年內未曾執行死刑，其中 23 州已 10 年未執行死刑。美國聯邦政府自 1976 年至今僅執行 3 個死刑，自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今已 10 年未執行死刑。

iii. 以國會立法或行政命令暫停執行死刑—歐洲經驗：

a) 英國：

自 1964 年起，英國即未再執行死刑。1965 年，英國國會通過法案(Murder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Act 1965)，廢除謀殺罪之死刑，以終身監禁代替。並明文 5 年有效期間，若 5 年後國會未做相反決議，則此法案有永久效力。

換言之，英國以國會立法方式，給予社會 5 年緩衝期，5 年緩衝期後，依舊繼續不執行死刑，使社會漸進接受廢除死刑。

b) 俄羅斯：

自 1996 年 5 月，時任俄羅斯總統葉爾欽(Yeltsin)頒布詔令 ( ukase, decree，憲法明定屬於元首權限，概括言之，詔令具有相當於法律之效力 )，宣布漸進減少死刑執行(President Boris Yeltsin's Decree no. 724 of May 16, 1996)。1999 年 6 月，葉爾欽再度頒布詔令，將 713 名死囚減刑為終身監禁或 2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自 1996 年 8 月至今，俄羅斯皆未執行死刑。



(6) 政府應落實承諾，加強政策宣導，以宣示政府保障人權、推動廢除死刑的決心（法務部、教育部）：

國際專家審查會議中，政府代表多次強調「廢除死刑是終極目標；死刑為酷刑；會加強對民眾教育宣導」，建議政府應落實承諾，將人權及生命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基礎課程，並與相關公民團體合作，妥善利用資源，加強宣導廢除死刑理念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

近年法務部執行死刑新聞稿中，數次提及中國宋代文人歐陽修〈瀧岡阡表〉「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云云。然而，緊接下文「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等語，比前文更加重要，卻常被忽略。

自 1973 以來，美國共有 26 州 141 名死囚被改判無罪。1973 至 1999 年，美國平均每年有 3.03 人的死罪被撤銷。隨著更先進技術的使用，自 2000 年以來，平均每年有 5 個被判死刑的人改判無罪。自從 1993 年首次有人通過 DNA 測試被證明無罪，至今美國共有 18 人因 DNA 證據獲改判無罪。江國慶冤死案已被證明是台灣司法史悲劇，國庫為此付出逾億元賠償金；盧正案在監察院正介入調查時，當事人被執行死刑，至今含冤莫白；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雖於 2012 年 8 月底獲判無罪確定，但三人冤枉獲判死刑時所受之折磨仍歷歷在目。以上資料必定會引起一個重要問題：死刑執行在台灣，果真皆是求其生而不得乎？

目前已定讞死囚中，邱和順、鄭性澤、沈鴻霖、謝志宏等案已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矚目。總統馬英九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接見世界反死刑聯盟執委會成員時，亦表示我國的死刑政策包括「嚴謹死刑的偵查與審判程序；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在死刑未廢除前，政府應致力確保訴訟程式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審判原則，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參酌世界其他比較法，廢死聯盟有以下訴求及建議：

(1) 完成「死刑判決一致決」、「死刑判決全辯護」修法（法務部、司法院）：

法務部於 97 年 3 月函請司法院修改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建議死刑判決須合議庭全體法官一致決；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應強制辯護，立意良善，惟 5 年來未有進展。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應聽取公民團體意見，儘速協調，推出修法草案。

另，就「死刑判決全辯護」，亦應增設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應於



偵查時即強制辯護。

- (2) 全面刪除「未侵害生命權」犯罪之死刑規定。
- (3) 落實兩公約「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執行死刑」之意旨，全面增設程序保障（法務部、司法院）：
  - i. 增修刑法，明文規定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
  - ii. 增修刑事訴訟法，明定法院審理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時，應一律進行精神鑑定；或於辯護人聲請精神鑑定時不得拒絕之。
  - iii. 修改死刑執行規則，行刑前應進行精神及智能鑑測，以確定死囚之心理或智能狀態符合法律（即公政公約）要求。
- (4) 赦免法修法（法務部）：
  - i. 明定死囚已提出赦免請求，但總統未給予准駁回應前，不得執行死刑。
  - ii. 增設赦免審查委員會，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赦免審查程序，提供總統赦免准駁建議。
  - iii. 明定死刑判決以不正訊問取得之自白為基礎者，應赦減之。
- (5) 建立明確死刑量刑基準（司法院）：

司法院應召開死刑案件量刑研究委員會，邀集司法官、律師、公民團體代表參加，參酌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依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內涵，建立死刑量刑基準，作為各級法院法官判決時審酌之準則。
- (6) 建立涉及死刑案件之特別量刑程序（司法院）：

各級法院審酌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時，應有特別、獨立之量刑審酌程序。
- (7) 建立涉及死刑案件之特別證據法則（司法院）：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已指明違反公政公約的死刑案件都應該減刑，人權委員會在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點也認為「違反公政公約的死刑判決構成恣意剝奪生命權」，於論理上要求法院減刑。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點的附註，有更多個案來文決定可參考。



人權委員會對於此處公政公約第 6 條與第 14 條的解釋意旨為「個案的處理或審判程序中曾經存在違反公約的情形，法院就不應判處死刑，並且要給予減刑，以符合不得恣意剝奪生命權的義務」。

法院在死刑案件量刑時，減刑因素不應限於刑法規定，亦應擴及兩公約規定與立法精神。包括心智障礙狀況，還有上述人權委員會的意見，皆為法院必須納入量刑程序的因素。如果個案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違反公政公約的狀況，此時法院刑罰裁量權與刑種選擇權應受到限制，死刑選項遭到刪除，不可量處死刑。法院若仍作成死刑判決，就違反公政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

- i. 修改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以落實「刑求取得之自白不得作為死刑判決基礎」。
- ii. 美國馬里蘭州於正式廢除死刑前，曾通過法案限制法院對於涉及死刑案件之量刑裁量，只有存有以下證據的情況下，(1)有 DNA 證據指向被告涉案，(2)被告出於任意性自白且該自白經過錄音錄影，(3)有錄影的證據決定性的指向被告犯案等三種情況下才可以適用死刑。如果案件的定罪證據只有目擊證人，該案絕對不能適用死刑。建議政府可參酌馬里蘭州經驗，適度修改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與刑法量刑審酌事項。
- iii. 修改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死刑案件若有涉及不正訊問取得供述性證據者，得為開啟非常救濟之理由。

(8) 適度放寬死刑定讞案件之非常救濟門檻 (法務部、司法院):

死刑一旦執行，錯誤即無可挽回。為保障之人民生命權，法安定性亦應讓步妥協。況且，近年來死刑定讞判決數量至多為一年 16 件，適度放寬死刑定讞案件之非常救濟門檻，不會過度增加法院負擔。廢死聯盟建議針對死刑定讞案件，應增設特別之非常救濟管道，將認定事實錯誤及適用法律錯誤之救濟合併為同一類型，不再區分非常上訴及再審，並將聲請權統一歸還當事人。

此外，應增設「確定判決所採用之供述性證據係經不正訊問方式取得」，作為死刑案件非常救濟理由之一，以貫徹「不得採用刑求所得的自白作為死刑判決基礎」之意旨。

- (9) 已定讞之死刑案件，係以不正訊問所取得供述性證據為基礎者，顯然違



反公政公約規定，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

(10) 修改死刑執行規則 (法務部)：

- i. 參酌其他國家做法，死刑執行訊息應提前 (一至三月前) 告知當事人及律師，避免死囚於數年待死期間長期陷入惶惶不安，並使律師有時間尋求正當法律救濟途徑，務求確認已窮盡一切救濟管道。
- ii. 明定對於已提出赦減請求之死囚，須經總統正式書面駁回赦免請求並送達當事人及律師後，方能執行死刑。
- iii. 見第 2.(3)iii.點

(11) 死囚器官捐贈 (法務部、衛生署)：

- i. 學界普遍認為死囚器官捐贈有嚴重倫理問題，國際器官移植學會 (台灣為會員) 於 2008 年伊斯坦堡宣言中，對於囚犯器官捐贈有強烈疑慮。因此，除受贈者為近親外，應禁止個人或團體向受刑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器官捐贈，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 ii. 死囚腦死判定程序不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要求，應禁止此類違法器官移植。

(12) 執行死刑應保障關係人權益 (法務部)：

- i. 執行法警：  
國內外已有許多學術研究指出，死刑之血腥殘忍，將造成執行人巨大壓力，形成心理、情緒負面影響。政府應關注執行法警之心理狀態，給予長期心理輔導資源，紓解其情緒困擾。
- ii. 死囚家屬：  
死囚待死期間，其家屬同樣也感受到巨大身心壓力。目前執行死刑並未事先通知受刑人家屬，導致部分家屬甚至是因看到媒體提前披露訊息才知家人將遭執行。死囚家屬應受妥適程序保障。目前死刑執行規則第 7 條「行刑應嚴守秘密，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內」，係指死刑之執行過程不得公開任不特定人進入刑場觀覽，並非指「死刑執行之消息」不得告知家屬。因此，死刑執行之消息應提前告知家屬及律師，以維護人民權益。



(13) 在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並未完全符合法律(即兩公約)要求前，不應執行死刑，以落實法治國精神：

政府應向人民說明，因目前判處及執行死刑程序不符合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兩公約要求，必須完成修法後方能執行死刑，化解人民疑慮。並於此期間儘速與國會協調，完成修法程序。

3. 重組廢除死刑推動委員會：

法務部於 2009 年籌組「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委員任期兩年。因 2012 年 12 月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對於台灣死刑的存廢，向來主張『依法行政』，絕對不曾公開承諾廢除死刑或要『終結死刑』」，此發言已違背政府向來政策，並使小組目的蕩然無存，9 位民間委員立即決定退出小組。

判處及執行死刑之程序保障規定散見於數法規，例如公政公約、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監獄行刑法、死刑執行規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而死刑之廢除亦涉及受害者保護、更生保護、獄政革新等議題。建議法務部應兌現國際審查時的承諾，宣示漸進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重組廢除死刑推動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部門(包括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等)，以及相關民間組織、學界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機關組織選派權責相符之代表參加，並設定工作時間表，研擬具體可行之修法草案，以明確、漸進的步驟推動廢除死刑，以符合公約終極廢除死刑的目標。

4. 審查委員指出，2010 年起執行之死刑，已違反公政公約。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公政公約具內國法效力，執行死刑違反法律規定，嚴重破壞依法行政原則，應追究相關決策、執行之高階公務員責任。



附件一：結論性意見第 56、57 點

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 6 條第 6 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 7 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附件二：廢死聯盟對機關措施與計畫回應

結論性意見	主辦/協辦機關	措施與計畫/預定時程	廢死聯盟對機關措施與計畫回應
<p>56. 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暫時執行死刑。此外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94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20個在2011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p>	<p>法務部</p>	<p>國際獨立專家團審查台灣政府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狀況之初步報告總結觀察與建議在第6條生命權部分之建議，本部對所指暫停執行死刑之真義及聯合國決議內容、停止方式及相關之國內民意反應與認知、措施如何？相關法律如何配合等等諸多配套問題，將交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p> <p>(積極持續研議)</p>	<p>專家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目前世界已有140個國家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相關歷史經驗俯拾即是。廢死聯盟僅舉亞洲、歐洲部分國家及美國經驗，提供政府設計暫停執行死刑措施之參考，請參照廢死聯盟書面意見。</p> <p>法務部於2009年籌組「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委員任期兩年。因2012年12月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對於台灣死刑的存廢，向來主張『依法行政』，絕對不曾公開承諾廢除死刑或要『終結死刑』」，此發言已違背政府向來政策，並使小組目的蕩然無存，9位民間委員立即決定退出小組。</p> <p>判處及執行死刑之程序保障規定散見於數法規，例如公約、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監獄行刑法、死刑執行規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而死刑之廢除亦涉及受害者保護、更生保護、獄政革新等議題。建議法務部應兌現國際審查時的承諾，宣示漸進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重組廢除死刑推動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部門(包括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等)，以及相關民間組織、學界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機關組織選派權責相符之代表參加，並設定工作時間表，研擬具體可行之修法草案，以明確、漸進的步驟推動廢除死刑，以符合公約終極廢除死刑的目標。</p>

<p>57.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p>	<p>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 (針對有無刑求部分)</p>	<p>(內政部) 持續辦理</p> <p>(一)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1 點規定「詢問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 112 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p> <p>(二)內政部警政署並置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p>	<p>(對司法部回應)</p> <p>1.兩公約所規範之心理或智能障礙，其內涵與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所謂「心神喪失」並不相同。「心理或智能障礙」之範圍較諸「心神喪失」更為廣泛。「心神喪失」僅是嚴重心理或智能障礙的狀態之一。司法院應進一步研究分析，以切實保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權益。</p> <p>2.專家結論性意見中，係指出邱和順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並未指摘司法院判處邱和順死刑定讞，司法院回應顯有誤會。再者，結論性意見之重點在於「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邱和順僅是專家所舉例之個案。換言之，專家並非希望司法院干預個案，而是希望能建立一致的證據取捨準則。若司法院認為「刑求取得的自白不得作為死刑判決基礎」之議題，屬於最高法院權責範圍，即應聯繫最高法院，請該院指派權責相符之代表參加會意。</p> <p>(對法務部回應)</p> <p>1.所謂「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並不僅限於「行為時有缺陷」之狀態，而包括平時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形，行為時有無缺陷並非不得判處死刑要件之一。刑法第 19 條之要件僅限「行為時」，效果僅為「得減輕其刑」並未符合公政公約之要求。</p> <p>2.同前，「心神喪失」僅是「心理或智能障礙」最重之態樣，心理或智能障礙者未必皆達到心神喪失的程度。</p>
---	-------------------------------	---	--

習」，提升員警偵辦刑事案件之適正程序及執法品質。

(司法院)

1、我國法令對心理或智能障礙的犯人並無不應被判處死刑之規定，惟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因此，經確認被告為心神喪失之人，法院於其未回復前不得進行審判，則心神喪失之人應無死刑判決之例。

2、專家團認邱和順案件於 2011 年 7 月由司法院宣判死刑定讞，應係誤會，本院為司法行政機關，非審判機關不干預個案，經查邱和順案件

3.目前死囚雖然可提出赦免請求，然而赦免法並未設置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赦免審查程序，亦未規範都付之關如，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聽審請求權在場權、知情權、救濟權在赦免程序中全無保障，難謂已符合「有權利有救濟」之法理。試想，若各級法院接受人民遞交起訴狀，然而法院如何審理、何時審理皆漫無規範，甚至法院可將人民訴狀束之高閣，不作任何回應，此際，豈能聲稱人民訴訟權已獲妥善保障？赦免法所謂之請求赦免權利，僅提供受刑人「提出」請求之機會，僅是空殼而已。

4.目前已定讞死刑判決中，不乏有明確事證證明判決援引之供述性證據係經不正訊問取得。針對此類型案件，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

於 2011 年 7 月由最高法院宣判死刑定讞。

(法務部)

(一) 我國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亦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求其生而不可得之情況下，始令准執行。若受刑人有相關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中，均依規定暫時停止執行。

(二) 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

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應停止執行，在其痊癒之前，不得執行。

(三) 我國赦免法並未限制聲請人資格，是以受死刑宣告者自得請求赦免，觀諸目前遭死刑定讞判決者，不乏提出聲請赦免者，即可證明我國死刑犯有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

(四) 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過程中，如有因屈打成招等原因而為非任意性之自白，本就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亦不

應以該證據作為判處死刑之依據。此外，法院仍亦應有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五) 是否行使赦免進行減刑，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是否行使此項權利，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

發言人：王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在下一次會議中，希望法務部可以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及第 57 點，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同時針對此次會議民間團體(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訴求具體回應。

#### 一、促進廢除死刑

1. 暫停死刑執行
2. 推動修復式正義
3. 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4. 加強政策宣導的具體策略

#### 二、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

1. 落實「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執行死刑」
2. 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之自白為基礎
3. 赦免法修法

#### 三、重組強化「廢除死刑推動小組」的功能

## 司法院回應意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 年 8 月 20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4 次會議」，有關王委員幼玲及廢死聯盟所提訴求，本院回應如下：

### 一、有關法官學院應增加兩公約課程時數之建議

本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一) 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含法官)在職訓練，係由法官學院每年配合本院之重點施政計畫，並彙整本院各業務廳(處)相關訓練需求後，擬妥次一年度之研習計畫，並經法官學院訓練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調訓等相關事宜，俾使法院裁判貼近人民情感，符合人民期待。法官學院每年均加強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兒少人權、勞動人權、司法倫理研習會、審判心理學研習會及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

(二) 法官學院於 102 年度已排入人權暨兩公約之相關課程如下：

#### 1、開辦專班部分：

- (1)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 102 年度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專班：排入「從國際法論人權的保障與實踐」、「法院應如何適用兩公約」、「人權保障的司法審查-臺灣實施兩公約之後」、「論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及執行死刑之影響」、「從兩公約談人權理念之落實」等課程。
- (2) 102 年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會：排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歷史背景及起源」之課程。
- (3) 第 1 至 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研習會：排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探討」、「從 CEDAW 談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
- (4)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排入「原住民族基本導論」、「泰雅族與太魯閣族之傳統習慣」及「卑南族之傳統祭儀與習俗」、「排灣族習慣與國家法的衝突與調和」等主題進行研討，並赴司法庫斯泰雅族原住民部落辦理實地教學，以深刻體認原住民族與漢人在文化、風俗及習慣之差異。
- (5) 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預定 102 年 10 月下旬開辦，排入「族群、階級與性別議題-新移民女性權益」、「空間與性別-從性別歧視到跨性

別」、「刑法妨礙性自主罪若干條例」、「多元家庭與伴侶制度」等課程。

2、102 年度專業培訓課程中排入相關內容：

- (1) 非訟業務研討會：預定 102 年 8 月下旬開辦，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之課程。
- (2) 102 年第 1、2 期調解業務研討會：排入「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之課程。
- (3) 102 年第 1、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高階班）：分別排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國法化對刑事審判之影響」及「兩性平權議題影片探討」之課程。
- (4) 102 年第 3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課程（台灣高等法院場）：排入「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之課程。
- (5) 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初階班）：排入「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討論-兼論原住民文化」、「性別平權系列講座-CEDAW 與兩公約介紹與落實」、「性別平權系列講座-空間與性別-從友善法庭與性別平權談起」等課程。
- (6) 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進階班）：預訂 102 年 9 月開辦，排入「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原住民及新移民之人權保障」之課程。
- (7) 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預定 102 年 11 月中旬開辦，排入「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探討-兼論原住民文化」、「性別平權系列講座-CEDAW 與兩公約介紹與落實」、「性別平權系列講座-性別平權與友善法庭-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等課程。
- (8) 第 1 期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班：排入「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探討-兼論原住民文化」。
- (9) 第 3 期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班：預定於 102 年 9 月中旬開辦，排入「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之課程。
- (10) 家事專業法官培訓：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CEDAW 與兩公約介紹與落實」、「性別平權與性別意識」等課程。
- (11) 102 年第 1 期、第 2 期司法事務官家事專業講習：排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等課程。
- (12) 觀護人執行業務專業訓練：排入「性別平權系列-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原住民及新移民之人權保障」之課程。
- (13) 觀護人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進階班）：預定 102 年 11 月上旬開辦，排入「男性侵受害少年之評估與輔導課程」、「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 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疑/流性戀之人權保障」等課程。
- (14) 觀護人新思維研習會-環境教育專業課程：排入「性別平權系列-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原住民人權保障」之課程。
  - (15) 101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及心測心輔員基礎暨專業訓練：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人權保障」之課程。
  - (16) 少年法院（庭）書記官專業講習：排入「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探討-兼論原住民文化」、「性別平權系列講座-CEDAW 公約與兩公約介紹及落實」等課程。
  - (17) 102 年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法官以外人員家事專業講習：排入「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之課程。
  - (18)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專業講習：預定 102 年 11 月下旬開辦，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疑/流性戀之人權保障」課程。
  - (19) 102 年第 1、2 期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法官班：排入「兩公約在行政法上之運用」之課程。
  - (20) 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預定 102 年 10 月中旬開課，排入「兩公約在稅務訴訟之落實與實踐」、「性別平權公約 CEDAW 在行政訴訟之落實與實踐」、「原住民族法制與傳統習慣」等課程。
  - (21) 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預定 102 年 9 月初開課，排入「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於職務法庭案件適用問題之探討」之課程。
  - (22)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預定 102 年 9 月中旬開課，排入「性別平權講座-CEDAW 與兩公約之介紹與落實」之課程。
  - (23) 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從 CEDAW 談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之課程。
  - (24) 102 年第 1、2 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之課程。
  - (25) 102 年第 1-3 期法院書記官在職研習（民事專題）：排入「性別平系列講座-從 CEDAW 談婦女不能被歧視的重要性」之課程。
  - (26) 102 年第 4-6 期法院書記官在職研習（刑事專題）：預訂 102 年 10 月中旬開辦，排入「性別平系列講座-從 CEDAW 談婦女不能被歧視的重要性」之課程。
  - (27) 102 年第 1-2 期錄事、庭務員在職研習會：預訂 102 年 11 月下旬開辦，排入「性別平系列講座-從 CEDAW 談婦女不能被歧視的重要性」

之課程。

(28)102年第1-2期法警新思維研習會: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CEDAW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之課程。

(三)兩公約既已內國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為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引用兩人權公約，本院另於102年7月22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並定期檢視我國引用兩公約暨其施行法及一般性意見作為裁判內容之情形。

## 二、有關完成「死刑判決一致決」修法之建議

本院認為現階段尚不宜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05條就死刑宣告改採一致決之規定，宜透過實務上就死刑宣告，儘量取得合議庭一致評決的嚴謹操作模式，達到實質上一致決的目的，審慎做成死刑裁判，較為可採：

(一)在美國，陪審團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大多規定採取「一致決」，為了避免陪審員在為有罪與否之事實認定時，受個人對死刑立場之牽絆，進而影響審判之公平性，故針對審理「得判處死刑案件」之陪審團(death-qualified jury)成員設有特別之資格限制，其中之一為不得由全面反對死刑宣告之人擔任，並透過陪審團選舉程序(voir dire)排除該類人員擔任陪審員，俾確保在該等案件中，陪審團中每一名成員於認定事實時，心態上均能接受一旦認定被告有罪，死刑宣告即為可能選項，進而維持陪審團做成犯罪事實成立之一致決定的可能性。我國因採職業法官審判，無法仿效上開美國陪審團制度，限制審判法定刑包括死刑之案件的法官資格，且分案後再以法官個人對死刑之立場為由更換承審法官，亦有違法定法官原則，基此，倘規定死刑案件須經一致決，如遇法官有因宗教信仰、個人理念等因素而反對宣告死刑，即可能發生該法官所屬合議庭通案性無法以一致決作成死刑判決之情形，則案件一旦分由該合議庭審理，被告即可因此免於極刑宣告，一方面已實質僭越立法機關

決定犯罪法定刑度之權限，另一方面，並為罪無可逭之徒開啟僥倖之門，誠有違公平審判及司法正義之要求。

(二) 廢除死刑之主張在我國尚未形成共識，目前仍存留死刑刑罰，如果合議庭法官當中有人堅持在任何情況下，為貫徹個人反對死刑之理念，不同意死刑判決，依目前評議採多數決方式，合議庭仍可作成死刑判決，倘改採一致決，則單獨一名法官反對死刑的理念，即足以阻礙死刑判決，將產生實質上與廢除死刑相同結果，明顯牴觸目前仍維持死刑之刑事政策。

(三) 日後，我國社會若能形成廢除死刑制度之共識，並完成相關立法，本院所屬各法院仍將秉持尊重法律之一貫立場，妥為適用。

### 三、有關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應強制辯護之建議

本院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三審適用強制辯護規定，該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至有關「死刑判決全辯護」之修法留供本院研議刑事訴訟法制參考。

四、有關增訂「法院審理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時，應一律進行精神鑑定；或於辯護人聲請精神鑑定時不得拒絕之」之程序保障建議留供本院研議刑事訴訟法制參考。

五、有關建立「明確死刑量刑基準」及「涉及死刑案件之特別量刑程序」之建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我國雖非《兩公約》締約國，但為加強人權保障，並使我國人權保障與世界接軌，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依該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嗣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6 條係攸關生命權，關乎死刑之量處，於量處死刑時應加以審酌。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加以衡量詳加論述者，例如 101 年度台上字

第 4506 號判決即是，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而加衡酌論述。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法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而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此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0 號、第 494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可明。益見我國刑事實務對死刑之量刑程序，謹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以落實人權保障。

量刑事項涉及法官裁量權之行使，故我國實務並無制定死刑量刑基準。惟司法院為期慎重死刑之量刑，蒐集自民國 90 年起至 101 年止，106 個宣告刑次之侵害生命法益死刑確定案例，彙整法官量處死刑時所審酌之事項，並參酌比較日本之死刑審酌基準，製作「臺、日死刑案件之量刑審酌事項比較參考表」（詳下表），提供法官量刑參考，期使法官死刑諭知更謹慎週延，以達尊重生命，保障人權之目標。

臺、日死刑案件之量刑審酌事項比較參考表

臺灣死刑確定判決之量刑審酌事項彙整（90 年～101 年）			日本量處死刑審酌之基準（學說通稱「永山基準」）
刑法第 57 條	死刑確定判決之量刑審酌事項	死刑確定案件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比率	死刑審酌基準
第 1 款 犯罪之動機、目的	犯罪是基於何種犯罪動機、目的，以謀財害命、殺人滅口、性侵害、債務糾紛、感情糾紛、一時衝動之犯罪動機較多。	100%會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	審酌犯行等各般情狀： 1. 罪質 2. 動機 3. 態樣
第 2 款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犯罪時是否受到刺激，例如：遭被害人揶揄、辱罵、被害人提議分手等等，依具體個案審酌。	9.43%會審酌行為人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1) 共犯關係：單獨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 (2) 主從別：對等、主導、從屬
第 3 款 犯罪之手段	1. 犯罪使用之器具或方法是否手段兇殘、泯滅人性、惡性重大、喪盡天良。	1. 90.57%會審酌犯罪手段 2. 2.25.47%會審酌	4. 殺害手段之強烈性、殘虐性 5. 結果重大性，特別是：

	2.共犯人數。	共犯之人數	(1)被殺害之被害人數 (2)遺族被害感情 (3)對社會所生影響 6.犯人年齡、前科 7.犯行後情狀 8.被告罪責確實重大，無論基於罪刑均衡或一般預防觀點，極刑是不得不之選擇時，選擇死刑應難認為不被容許
第 4 款 犯罪行為人 之生活狀況	犯罪行為人之婚姻狀況、職業狀況、經濟狀況、年齡體力狀況	47.17%會審酌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第 5 款 犯罪行為人 之品行	犯罪行為人素行良窳，是否前科累累。	33.02%會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第 6 款 犯罪行為人 之智識程度	犯罪行為人是否具備學歷及其學歷高低。	12.26%會審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第 7 款 犯罪行為人與 被害人之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是否有關係及關係之遠疏，例如：親子關係、朋友關係、鄰居關係、同居關係等等。	62.26%會審酌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第 9 款 犯罪所生之 危險或損害	1.被害人之年齡。 2.被害人之人數。 3.是否對被害人家屬造成不可回復之傷痛。 4.是否對社會造成重大之影響。	1.33.96%會審酌被害人之年齡 2.83.96%會審酌被害人之人數 3.57.55%會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第 10 款 犯罪後之態 度	犯罪行為人犯罪後是否賠償被害人家屬、是否有悔意、是否坦承犯行、是否飾詞卸責、供詞反覆、是否供出共犯等等。	70.75%會審酌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	

六、有關建立涉及死刑案件之特別證據法則—修改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以落實「刑求取得之自白不得作為死刑判決基礎」之建議

關於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58 條之 2 已有相關規定，且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必須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二要件，缺一不可，非任意性之自白，除其自白必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者外，尤須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始基於證據排除法則，不得

作為犯罪之論據。至有無因果關係存在之判斷，應依個案情節為具體評價。

- 七、有關適度放寬死刑定讞案件之非常救濟門檻之建議  
留供本院研議刑事訴訟法制參考。

- 一、請相關機關整理公民社會對於死刑關注議題之各項統計資料，並整合公開於單一網站資料庫，便利民眾查詢檢索。並由教育部將前述資料製作為人權教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參考。【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學務科）、國教署】

**回應意見**

- (一) 本案俟相關機關提供統計資料後，再行彙整並置於本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大學校院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等網站供社會大眾點閱參考。
- (二) 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考量現今死刑相關議題為尚待型塑社會共識之議題，故在教學現場之教材推廣上仍須謹慎商討與評估。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權教育相關教材主要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等據以編纂，故關於本案所述死刑關注議題之統計資料轉換為教材，建請相關機關提供於法有據、無版權爭議之資料，方便後續推廣事宜。
- (三) 至於高等教育階段，基於課程自主原則，爰本部將俟相關機關提供統計資料後，宣導各校辦理死刑思辨等人權相關及講習活動。

- 二、政府應實踐承諾，將人權及生命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基礎課程，並與相關公民團體合作，妥善利用資源，加強宣導廢除死刑理念及相關配套措施。【國教署】

**回應意見**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社會學習領域」及「人權教育重大議題」中，已包含人權教育相關內容及能力指標，同時配合中央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相關教師增能與教學推廣活動協助教師將人權議題實際於融入課程與教學。此外，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且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相關，本部亦訂有「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持續推廣生命教育。

## 衛生福利部回應意見

有關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針對「死囚器官捐贈」議題所提意見，本部回應如下：

- 一、近年我國已無主動向受刑人勸募器官或宣導器官捐贈意願之情形，惟為尊重受刑人之意願，對於自發性表達願意捐贈器官回饋社會者，本部仍將協助其完成心願。又，為達器官捐贈移植的公平分配，我國自 94 年 4 月 1 日即已開始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作業，凡死後捐贈之器官，均由該系統依照器官分配原則進行分配工作，縱使病人企圖以金錢等誘因說服受刑人器官捐贈，該捐贈之器官仍須交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進行分配作業，不得私相授受，以保障捐、受贈者雙方之權益。
- 二、受刑人如欲捐贈器官回饋社會，須先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填具書面同意書，後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5 條之規定受刑；受刑後，由法醫、檢察官依司法相驗途徑進行死亡判定作業，待判定死亡確認後，再移往醫院施行器官摘取手術。前開死亡判定流程，符合本部所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7 條前段之規定，爰無違法摘取之情事。

法務部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第 57 點所提訴求之回應—兼論法務部就「逐步減少死刑使用」政策未來之策進作為

## 壹、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建議之回應

### 一、關於「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所提建議部分

#### (一) 「政府資訊公開，提供正確資訊，促進公民社會理性討論」

##### 部分

1. 目前本部統計資料中，僅有死刑定讞執行人數及其定讞之罪名，此部分資料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法務統計可以查詢。目前並未就死刑犯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性別、族裔、犯罪前科進行統計，此部分涉及個人資料，是否能逕行蒐集公開，尚須研議。
2. 刑法及特別刑法中關於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法制變遷資料，可於法規檢索中查詢。
3. 死刑案件訴訟成本統計所指為何，係指一個死刑定讞判決國家須投入之偵查、審判成本、時間、人力、執行費用，抑或包含律師費用、媒體報導、社會資源之付出..等，凡此均有待釐清，且應如何計算成本，亦須深入研究。又個案情形不一，終身監禁所需之期間不同，如何計算出無期徒刑拘禁成本，除須考量拘禁期間、可能衍生之醫療照護，亦應考量戒護人力及戒護成

本。

4.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及之資料，有部分係其他部會之統計資料（如：法院受理最重本刑為死刑案件判處死刑定讞比率，須由司法院提供；歷年重大暴力犯罪統計資料須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有部分是否能蒐集公開尚有疑義（包含死囚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性別、族裔），有部分要如何統計尚須經過評估研議（如死刑案件訴訟成本統計、無期徒刑拘禁成本統計），是以，是否能將資料整合公開於單一網站資料庫，尚須經過跨部會討論與研究。
5. 本部為使社會大眾對於死刑議題有所認識，已蒐集各國廢除死刑之推動過程，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死刑政策」中。

（二）「政府機關對死刑議題發言時應更加謹慎」部分

1.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及「死刑判決或執行無助於改善社會治安」、「臺灣政府機關新聞稿卻屢次聲稱執行死刑能改善治安，而毫無可靠資料佐證，造成社會大眾錯誤印象，與政府漸進廢除死刑政策背道而馳」部分，本部從未在任何新聞稿或公開談話中提及「執行死刑能改善社會治安」，特予澄清。
2. 挪威係廢除死刑之國家，惟 100 年 7 月 22 日間發生之烏托亞島（Utoya）大屠殺之案例，造成 77 人死亡，挪威警方

對外說明時，亦指出兇嫌布里維克（Anders Behring Breivik）持槍掃射，泯滅人性，行為凶殘，媒體更以「挪威遭遇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規模的屠殺」報導該則新聞。由於挪威最高刑期為監禁 21 年，是以發生上開凶殘犯罪後，臉書上出現名為 Ja til dødsstraff for Anders Behring Breivik（贊成對 Anders Behring Breivik 處以死刑）粉絲團，有網友認為布里維克殘害無數無辜的生命，根本沒有活著的權利；亦有人表示希望被告能被判處無期徒刑。由此可知重大犯罪之發生確實會影響民眾對於死刑之態度，即使已經廢除死刑多年之國家亦無法避免。

3. 目前臺灣將近 8 成之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尤其在發生重大暴力兇殘案件後，更激化國人對於死刑存廢議題之爭論，並且對於政府未執行死刑表達不滿，甚至認為此係造成社會治安惡化之主因。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相關新聞稿均僅敘明執行死刑之時間、被告姓名、所犯罪名，並針對可能引發之人權爭議進行說明，從未提及執行死刑能改善社會治安，亦未就死刑與治安之關聯性，誤導社會大眾。

（三） 「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應增加兩公約課程時數，並與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於開訓前、結訓後，針對學員進行人

權、死刑態度調查，作為檢視培訓課程成果參考指標」部分

此部分建議涉及司法官學院課程之規劃及培訓計畫，將轉請司法官學院參考，至於法官學院部分，非屬本部業務職掌範圍。

(四) 「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人保護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部分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故本部一向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列為施政重點，亦將持續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2.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遭受犯罪行為被害後，可能衍生訴訟、經濟、就業、照顧等需求，涉及法律扶助、社會救助、長期照顧及就業等議題，就個案管理工作言之，需透過與相關公、私部門合作，與現有社會安全機制銜接，始能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顧。故本部除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溫馨專案——心理輔導」、「安薪專案——就業協助」、輔導就學、緊急資助等各項保護服務外，於執行面強化該會與地方服務網絡之結合，於政策面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聯合各部會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整合性服務。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之後，擴大保護範圍及對象，因對象涉及改制前之內政部(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及入出國移民署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大陸委員會等單位權責，本部為落實擴大保護對象服務措施，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建立作業流程，建立業務聯繫窗口。
4. 重大殺人案件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需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為強化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由該會協調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撰狀、辯護及減輕訟訴程序費用之負擔。

(五) 「暫停執行死刑」部分

1. 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官依法審判刑事案件，而確定判決之執行則係檢察官之權責。依法執行死刑定讞判決，不僅是對於法官判決之尊重，亦是法務部的職責，更是維護司法公信力所必要。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

之，若法務部在目前尚未廢除死刑且無停止執行死刑事由下，拒絕執行死刑，將有可能因怠忽職責而遭監察院彈劾。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是以，該公約雖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人權，但仍認為是否廢除死刑是國家主權事務，並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
3.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第二任擇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於其領土內不應執行死刑，且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廢除死刑。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固規定兩公約有國內法效力，惟第二任擇議定書性質上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外由各國另行決定是否簽署與施行之議定書，無法視為公民與政治權力國際公約本身，尚難認具有國內法效力。是以，難援此作為停止執行死刑之依據。
4. 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

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calls upon all states: (e) To establish a moratorium on executions with a view to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

5.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及之英國經驗，係以國會立法方式廢除死刑，我國目前並無此等立法；又關於俄羅斯、蒙古國係由總統以減刑方式為之，此部分赦免權之行使係總統之固有權，若總統行使此等赦免權，依本部所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當然不得執行死刑。

（六） 「政府應落實承諾，加強政策宣導，以宣示政府保障人權、推動廢除死刑之決心」部分

1. 本部目前透過連結學校、民間社團以及傳播媒體，使民眾認識死刑議題，在規劃議題宣導時，特別加入感性的內涵，提昇到生命教育的層次，作為民眾教育與溝通的基礎，以開啟民眾內在的自我生命對話機制。
2. 本部近期舉辦之相關活動如下：
  - （1）結合補助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辦理「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辯論賽」，由各參賽隊伍針對「死刑存廢」問題進行公開之

正反辯論，藉由不同面向的思考、辯證，強化其人權理念。

- (2) 結合補助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辦理「殺人影展」活動，邀集國內外死刑議題相關影片來臺參展，引導公民社會深入思考與探討。
- (3) 99 結合補助台灣人權促進會邀請美國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會(MVFHR)共同舉辦「漂洋過海來看你—MVFHR 亞洲行」活動，除辦理巡迴演講、研討會、音樂會及影片等，並與國內被害家屬及保護團體對談，以促進民眾了解美、韓、日等國對死刑案件被害人家屬之保護工作現況與被害家屬對死刑存廢的看法。
- (4) 100 年再度結合台灣人權促進會辦理「2011 MVFHR、OCEAN 亞洲行-台灣」，邀請美國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MVFHR)，以及日本加害者與被害者共同集合之組織(OCEAN)來臺，安排媒體專訪與拜訪行程，另於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辦理演講、研討會與音樂會等活動，以促進社會對死刑存廢議題的正面、理性對話；以及對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積極和多元協助，並讓民眾瞭解國際被害保護與死刑存廢議題的看法。
- (5) 結合教育廣播電台開辦「教育百分百-法務漫步」節目，安

排法制司針對人權議題接受專訪，以建立更寬廣的法治、人權教育平台。

(6) 100 年保護司以心靈影展的策展方式，規劃「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與「人權尊重」等四大議題，在台北、高雄進行共 4 天 8 場次的「激爆腦細胞」心靈影展。

(7) 以「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人權尊重」為主軸，透過嚴選 8 部國內外優良影片，同時規劃「殘忍，與生俱來的基因?!」、「殺人償命?!」、「法律，制裁了誰?」、「人權，世界怎麼說」等四大單元，持續策展，以深耕法治教育重大議題。

## 二、關於「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所提建議部分

### (一) 「完成『死刑判決一致決』『死刑判決全辯護』修法」部分

此部分涉及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法規主管機關係司法院，而非本部。本部除於 97 年 3 月 7 日函請司法院建議修法以外，並依據本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結論，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6889 號函請司法院考量修法，以期死刑判決程序之慎重。

(二) 「全面刪除『未侵害生命權』犯罪之死刑規定」部分

本部主管之刑法涉及未侵害生命法益而有死刑規定之犯罪部分，已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進行全面檢視研修。

(三) 「落實兩公約『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之意旨，全面增設程序保障」部分

1. 公政公約及相關之一般性意見書中似未規定「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是否於刑法總則中明文增設此規定，首應考量刑法原則是行為刑法，行為人行為後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形，是否得作為減輕責任之事由？且應考量如何定義「心理障礙」「智能障礙」之範圍？本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以資周延妥適。
2. 是否修改刑事訴訟法明定法院審理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時，應一律進行精神鑑定，或於辯護人聲請精神鑑定時不得拒絕之，此非本部之主管法規，宜由司法院研議之。
3. 執行死刑規則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所定，係針對執行死刑過程所訂之規則，有關行刑前應進行精神及智能鑑測，以確定死囚之心理或智能狀態部分，並非該執行死刑規則所規範之

範圍，合先敘明。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有死刑犯如係心神喪失或懷胎之情形者，不得執行之規定。另本部所訂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 3 點亦有明定執行死刑前應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始得執行，是目前於死刑執行前已有審核死刑犯是否有心神喪失之情形。

#### (四) 「赦免法修法」部分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款並未規定就受死刑宣告者行使赦免之模式，亦未就相關審查程序（包含審議程序、准駁依據與標準、相關人之程序參與權）為強制性要求，而係賦予締約國寬泛自由裁量權。我國赦免法已提供受死刑宣告者尋求赦免之機會，且未排除受死刑宣告者請求赦免之權利，尚難認有牴觸公約規定之情形。關於我國赦免法是否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乙節，前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8 次複審會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均認為並無違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先予敘明。
2. 關於赦免法是否有修正必要，本部已於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中提出討論，與會代表對於赦免法是否修正

有不同之意見，由本部持續研議中。

3. 本部就是否設立赦免審議委員會及赦免法是否有研修必要，已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分述如下：

(1) 就是否設立赦免審議委員會部分

各國對於是否設立專責性或非專責性赦免審議委員會，有不同立法例。以美國為例，美國各州赦免權之行使由各州以憲法規定之。現行美國各州赦免權歸屬有四種模式，第一，將赦免權歸屬於州長，此係大多數州採取之模式。此種模式又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未設立委員會或諮詢團體，而由州長自行決定是否赦免，如：伊利諾州。第二種是有委員會或諮詢團體可以就赦免為建議，但州長不受建議之拘束，如：阿肯色州。第二，由委員會或諮詢團體決定是否行使赦免權，如：喬治亞州。第三，州長可決定是否赦免，但委員會或諮詢團體之建議具拘束力，如：路易斯安那州。第四，赦免決定權歸屬於委員會，但州長本身是委員會的成員，如：內布拉斯加州。是以，有關赦免權之歸屬、模式、是否設立赦免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有無拘束力，有不同之立法模式，尚難僅以若干外國立法例中，有赦免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即認我國亦應採取相同之立法模式。

## (2) 日本對於赦免之規定

日本恩赦法規定之赦免種類，包含：大赦、特赦、減刑、刑之免除及復權（第1條）。就特赦、對特定者之減刑、免刑、以及對特定者之復權，該法第12條規定得向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提出申請。當事人提出申請時，應提交申請狀，載明姓名、出生日期、原籍、住所、作成有罪判決之法院、判決日期、罪名、申請赦免之種類及理由。中央更生保護會受理後，綜合考察罪犯之性格特徵、服刑表現、再犯可能性、對國民法感情影響等因素，若認為符合赦免條件，即向法務大臣申請，若認為不符合。則作出不予申請之結論，審查會會將結論通知申請人。若審查會向法務大臣申請赦免，由法務大臣向內閣提請審議決議，若經批准後，即由天皇認證公布，發生赦免效力。

## (3) 韓國對於赦免之規定

韓國赦免的種類包含特赦、減刑、復權。其具體程序分為一般赦免程序與特別赦免程序。前者係由總統主持之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總統令頒實行赦免。如果係針對特定對象之赦免，事先必須經國會同意，而後再由國務會議審議；若係一般性減刑與一般復權，則由國務會議審議後總統令頒實行。特別赦免程序，係由指揮刑罰之檢察廳檢察官及受刑人所在監所所

長準備書面資料及理由，向檢察總長提請特別赦免或特別減刑報告，檢察總長層報至法務部長、總統，再由總統主持之國務會議審議。

#### (4) 大陸地區對於赦免之規定

大陸地區憲法第 67 條第 17 項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特赦。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與赦免有關之規定以觀，全國人大常委會做成特赦決定前，須由政協、公安等部門進行調查並向監獄等部門徵求處理意見，做成特赦決定後，還要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特赦決定和特赦令所限定之特赦範圍、條件等進一步審查犯罪性質、原判刑罰、實際執行刑期、服刑表現等，據以最終確定特赦具體範圍及確定特赦名單。大陸地區之特赦並無當事人赦免申請模式，是以，相關規定中均未見當事人得請求赦免或相關程序規定。

#### 4. 立法委員蔡明憲等人曾於 87 年提案修正赦免法，草案內容為

「總統得召開赦免審議委員會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第 1 項）。全國性之減刑，得依大赦程序辦理（第 2 項）。赦免審議委員會為非常設性機構，由總統自司法院、監察院、法務部、全國律師公會、法學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組成，以總統為召集人（第 3 項）。」該草案於 87 年 9 月 28 日經委

員會審查通過，惟歷經數次朝野協商，因爭議過大，且被視為「蘇建和條款」，最後並未通過。上開立委提案之草案內容僅係規定總統得召開赦免審議委員會，且赦免審議委員會僅係非常設性機構，即遭外界質疑係為蘇建和案解套，足認赦免法之修正，將牽動死刑存廢議題。在目前國內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分歧情形下，尤應考量此等修法是否會引發社會大眾誤解係為目前定讞之死刑犯量身訂做之解套方案，而再次激化社會大眾對於死刑議題之對立及鴻溝。

(五) 「建立明確死刑量刑基準」部分

此部分並非本部業管權責，宜由司法院表示意見。

(六) 「建立涉及死刑案件之特別量刑程序」部分

此部分並非本部業管權責，宜由司法院表示意見。

(七) 「建立涉及死刑案件之特別證據法則」部分

1.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文。被告於刑

事案件偵審過程中，如有因屈打成招等原因而為非任意性之自白，本就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亦不應以該證據作為判處死刑之依據。此外，法院仍亦應有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2. 就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死刑案件若涉有不正訊問取得供述性證據者，得為開啟非常救濟之事由，及建議參考美國馬里蘭州證據法則部分，均涉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非本部業務範圍。

(八) 「適度放寬死刑定讞案件之非常救濟門檻」部分

就建議增設特別之非常救濟管道部分，涉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非本部業務職掌。

(九) 「定讞之死刑案件，係以不正訊問所取得供述性證據為基礎者，顯然違反公政公約規定，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部分

1. 依本部所訂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後，始得陳報法務部。若死刑案件遇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

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陳報法務部。雖然已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遭受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只要非以同一理由或原因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程序終結前仍不得陳報法務部。

2. 是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會依法詳實審核是否有非常上訴之理由，力求毋枉毋縱。

(十) 「修改死刑規則」部分

此部分建議提交本部監獄行刑法修法小組討論。

(十一) 「死囚器官捐贈」部分

1. 依本部「執行死刑規則」第5條後段規定，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即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逾「20分鐘」後，由法醫師判定是否已執行完畢，經判定死亡之遺體，如後續進行器官摘除動作，無所謂「腦死」判定問題。
2. 目前死刑犯器官捐贈均係事先經由死刑犯及其家屬之同意，並無涉及器官買賣情形，且死刑犯器官捐贈係為完成其遺愛人間之心願，並無違法情形，但為免死刑犯器官捐贈易遭國際人

權團體譴責與撻伐，本部將審慎評估死刑犯捐贈器官之必要性及過程。

(十二) 「執行死刑應保障關係人權益」部分

1. 在執行法警方面：依本部所訂定之執行死刑規則第 3、4 條規定，執行死刑由行刑人負責。而死刑行刑人目前實務上由二審法警負責，通常由法警長遴選有意願或具經驗者任之，另亦加強死刑執行法警之訓練及心理輔導，蓋畢竟執行死刑工作不像一般法警所從事之工作，其係要結束受刑人之生命，為免執行死刑之法警經驗不足，造成執行時之困擾，負責執行死刑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均加強死刑執行之訓練，包括由具經驗法警之經驗傳承及教育執行死刑所應注意之細節、執行之方式、有欲器官捐贈者時應注意事項等。又因法警於執行死刑時常會造成其心理壓力，亦應重視執行法警心理建設及輔導工作，並提高執行法警之獎勵，以提高法警願擔任行刑者之意願。
2. 應於執行死刑前(一至三個月)告知當事人及律師部分，此部分已提交本部監獄行刑法修法小組討論。

三、關於「重組廢除死刑推動委員會」所提建議部分

- (一) 本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定小組於 98 年 3 月間成立，成員含主席共有 27 人，包含本部檢察司、法制司、保護司司長、矯

正署署長、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最高法院、檢察官、律師代表，同時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中華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以使不同意見得藉此機制表達、討論、溝通、對話，並進而研擬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同時就死刑存廢有關之相關議題列入會議討論研議，包含：(1)強化被害人保護方案（如：犯罪被害人遺屬之補償制度、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被害人遺屬生活重建與心理復建的具體措施、被害人遺屬之法律扶助、提升被害人遺屬之法律扶助、提升被害人遺屬之訴訟地位及強化參與訴訟程序）(2)強化治安方案（如：死刑與治安關聯性、強化治安配套方案）。(3)減少死刑使用方案（如：減少相對死刑罪名、無期徒刑假釋年限之檢討、加強死刑判決正確性與妥適性及程序之嚴謹度）。(4)矯正處遇方案（如：獄政管理配套方案）。(5)無期徒刑假釋年限檢討及假釋審查制度之配套方案。(6)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款規定之修正方案。(7)人權教育扎根方案。(8)民意調查及宣導配套方案。

(二) 上開小組成立時，即確定於每月第三周星期五下午開會，會議時間均於前一年度即已通知各委員，目的即希望各委員能儘量撥冗與會。嗣有委員建議是否可以重新調查可能的會議時間，

以取得最大共識，俾利會議之進行，惟經調查後，最多委員能出席會議的時間仍是星期五下午。

(三) 法務部對於「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所達成之共識至為尊重，亦盡力落實，詳述如下：

1. 委員建議檢討是否應該將被害人保護區分為被害人死亡及非死亡方式處理，同時就補償金得否不扣除社會保險或其他損害賠償及在訴訟上給予被害人法律扶助部分，本部已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的調查」委外研究案，並且由保護司另以小組會議檢討關於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且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以法保字決字第 0991002370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及承辦人員，於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時，須依法決定補償金額，勿以預算不足為由，刪減應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2. 就周志杰委員建議法庭要有告訴代理人席位及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案件一併審結部分，亦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7141 號函請司法院參辦。
3. 就委員要求統計處按月提供實證統計資料部分，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0789 號函請統計處按月提供法務統計月報予「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各委員參考。

4. 本部依會議中委員建議，將與死刑議題相關之資訊公布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死刑政策」，並將蒐集之各國推動廢除死刑歷程張貼於網站中。
5. 檢察司依委員指示研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之「情節重大之罪」之內涵，並於第 4 次會議提出報告。本部及相關主管法規機關針對有死刑罪名之條文加以檢討，並於就與公約規定不符部分進行修法。目前已經就刑法第 347 條、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水利法第 91 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6 條、17 條部分條文提出修正草案，刪除死刑之規定。除刑法第 347 條外，其餘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布施行。刑法中未侵害生命法益而仍有死刑規定之犯罪，是否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應如何調整刑度，須兼顧刑法各罪間之平衡，目前由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通盤檢討研議中。
6. 依據本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結論，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6889 號函請司法考量修法，就死刑判決部分採「法官一致決」及「全辯護」，以期死刑判決程序之慎重。
7. 就委員建議轉知駐外單位依領事關係公約之規定，對於在外國

遭受拘禁之本國人，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及予以探視部分，本部於100年10月26日以法檢字第1000806891號函請外交部辦理。

8. 關於委員要求就定讞死刑犯之矯正、家庭狀況、教誨師與教誨志工之區別、資格限制提出報告，同時應提出關於侵害生命法益犯罪無期徒刑受刑人之人數及試算假釋年齡、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再犯率及不同服刑期間假釋再犯率，以利推估對犯罪者假釋之社會觀感部分，本部矯正署均已依委員指示蒐集資料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
9. 就委員建議針對死刑定讞案件之被害人家屬家庭狀況提出報告部分，保護司亦於會議後蒐集資料並提會報告。
10. 綜上，就會議中主席指示事項，本部均積極辦理。本部對於死刑存廢政策之立場從未改變，歷年來就死刑政策均致力於逐步減少使用死刑及審慎使用死刑，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目前逐步廢除死刑小組之成員亦已涵蓋建議中所提之政府相關部門、相關民間組織、學界代表，此一小組亦已設定各項與死刑存廢有關之議題，並依序進行討論。9位民間委員於101年12月聲明退出小組後，本部均積極持續與委員溝通，期盼化解誤會，共同為國家政策努力。

#### 四、關於「依法追究違法執行死刑之公務員責任」部分

- (一)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指出「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與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台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下略）」，審查委員並未表示「2010 年起執行之死刑，『已』違反公政公約」，先予敘明。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人權，但仍認為是否廢除死刑是國家主權事務，並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又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相關解釋及報告，「蓄意造成生命喪失」之犯行，係「情節重大之罪」。近年來法院對於量處死刑之判決相當嚴謹慎重，判處死刑之人數有大幅減少之趨勢，且均屬故意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犯罪、手段殘酷之情形，經三級三審，法官認犯罪事實

明確而無合理懷疑，且認被告無悛悔實據及教化遷善之可能，須剝奪生命權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始會判決死刑確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

(三)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僅要求各國須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赦免之機會，並未就各國赦免程序做出任何規範要求，而係賦予各國寬泛之自由裁量權，且國家機關亦無當然准許赦免之義務。

(四) 依本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若死刑判決定讞之受刑人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不得執行死刑，乃因上開程序均屬於司法救濟程序，為期死刑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周妥，確認被告救濟途徑已窮，自不應在司法救濟程序中執行死刑。惟請求赦免屬於政治救濟，與司法救濟程序不同，不能當然認為亦應有停止執行死刑之效力。

(五) 已執行之死刑犯前向總統請求赦免，惟是否行使赦免權，端賴總統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況為斷。若總統決定赦免，會以公文轉交本部，由本部依赦免法第 7 條規定進行後續程序，惟截至執行死刑前，本部均未接獲總統府同意赦免或轉請研議之公函，在此情形下依法院確定判決執行死刑，係「依法行政」，

並無「違法執行」問題。

(六) 就法務部是否違法執行死刑部分，部分人權團體已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目前由監察院調查中，附此敘明。

貳、我國就「逐步減少死刑使用」政策未來之策進作為

一、就已提出刪除死刑規定之修法草案，積極尋求立法院支持

二、就目前刑法中未侵害生命法益而有死刑規定之罪名，進行研修

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目前就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30 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涉及未侵害生命法益犯罪部分，已決議刪除死刑之規定，未來將持續檢討各罪規定，於全面研修後進行法制作業事宜。

三、持續溝通意見、凝聚共識，並進行深度民意調查

死刑之存廢有賴社會法治觀念的發展及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支持。為使社會各界對於死刑議題有更多溝通及對話管道，將舉辦公聽會或相關研討會，使贊成死刑者與反對者能透過理性討論及公開辯論過程，尋求最大共識，並研擬合理可行之配套方案及措施。此外，亦會積極規劃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死刑存廢之看法，作為相關決策之重要參考。

四、建立完善被害人保護制度方案

(一) 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提高犯罪被害人遺屬的補償金

額，建立更趨完善的補償制度

本部已成立修法小組，研議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被害人權益保障基本綱領、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被害人及其遺屬之訴訟權益、整合性福利服務及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案件被害人權益保障等內涵納於同一部法律規範。同時，就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範之給付金額、一次性給付方式進行檢討。此外，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此項規定是否妥適，亦將一併納入檢討。

## (二) 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地位

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犯罪被害人除少數自訴程序外，並無當事人之地位，欠缺特別之保護，極易在心裡上產生二度傷害或權益被剝奪感，是以將研擬提升及強化被害人及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地位，如：(1) 受通知程序權。(2) 在場權。(3) 受通知判決結果權。(4) 意見陳述權。(5) 重大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

## (三) 持續協助被害人遺屬生活重建與心理復建的措施

## 五、持續及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

傳統刑事司法體系側重懲罰、矯治加害人，以滿足被害人之應報思想及國民法律感情，惟忽略被害人之參與及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之治癒。修復式司法並非否定「應報式正義」之懲罰，而係同時強調關係之治癒，並希望建立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對話」、「賠償」等互動之後，重新修復彼此關係，以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 六、積極偵辦重大犯罪，妥速偵結

#### 七、持續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向下扎根

積極結合政府各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以多元、多樣、多管道方式進行人權、生命及法治教育。同時將死刑存廢議題置入「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各階段的教學課程，使人權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 八、研議增訂終身監禁制度之可行性

- (一) 在我國實體法仍有死刑規定情形下，除以修法方式減少實體法上有死刑之罪名外，更須使法官在判決時，有死刑以外之其他選擇，如終身監禁，以替代死刑之宣告，方能達到逐步減少使用死刑之目標。
- (二) 目前刑罰之種類中，就嚴厲性而言，無期徒刑為僅次於死刑之刑罰。惟假釋制度之存在，使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在服刑一定期

間後仍有出監之可能性，而過去實務運作之結果，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平均實際執行年限為 12.8 年，與有期徒刑並無明顯之區隔與差異。雖然刑法第 77 條無期徒刑假釋之門檻，於 86 年 11 月 26 日由「10 年」修改為「15 年，累犯逾 20 年」，再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為「25 年」，且 94 年修正之重要理由即係配合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使之成為替代死刑的選科。惟適用新法之無期徒刑受刑人於 110 年方符合假釋之條件，就目前而言，法官或社會大眾尚難感受修法之影響，可能仍認為「無期徒刑」實際上係中長期之有期徒刑。

(三) 為使法官在量刑時，在「死刑」與「無期徒刑」間有其他選擇可能性，將研議增訂「終身監禁制度」之可行性，此一制度使被告永久與社會隔離，則法官更能審酌個案情節及行為人之惡性，考量宣告「終身監禁」以替代死刑之宣告，將更能達到減少死刑判決之產生。

(四) 終身監禁制，係部分國家作為替代死刑之方案，如：英國、瑞典、保加利亞及烏克蘭。惟終身監禁制對於監所管理將造成直接之衝擊，仍應考量矯正機關人員配置、硬體設施及醫療資源等問題，並就相關可能衍生之問題進行評估（包含強化戒護設施、補足醫療設備、增加監禁空間、修正累進處遇規定等問

題)，而後審慎研議之。

### 參、結語

死刑具有不可回復性，故國際人權公約與各國不斷出現廢除死刑的立法，國際組織也一直倡導呼籲廢除死刑或停止執行死刑，惟目前廢除死刑之國家大多數為西方國家，且多數有其獨特的歷史或政治背景。美國若干州仍保有死刑制度，且依法執行死刑。深受中華文化影響的臺灣、大陸地區、韓國、日本、新加坡，傳統應報思想，深植民心，多數民意均反對廢除死刑。日本輿論雖有倡議重新檢討死刑制度及廢除死刑論者，惟多數民意仍認為就已經判處死刑之案件應嚴格執法，是以，自 2004 年至 2010 年及 2012 年，日本仍有執行死刑判決。韓國就死刑存廢議題亦有相當爭論，惟迄今仍維持死刑制度。

死刑存廢問題，在我國向來正反意見分歧，此一議題涉及高度專業、社會價值觀、文化觀與民意等因素，應視社會發展程度、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而定，必須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檢討死刑存廢政策。

##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4 次會議

### 法務部保護司資料

#### 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幼玲委員希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

##### 一、推動修復式正義

犯罪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刑事案件，更牽涉到被害人及其家屬、加害人及其家屬與所造成的社會紛爭，過程中往往衍生憤怒、悲傷、憂鬱、挫敗等強烈感受，這些感受若未能以健全的方式加以表達與處理，即使刑事判決已經確定，或者雙方已經達成賠償的合意，也會殘留在當事人的心中構成障礙，而無法真正的復原。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就是希望透過對話的過程，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藉此能引導出當事人情感復原的力量，並徹底面對犯罪的原因與影響。

關於修復式正義，國外已有相當的論述實踐，國內固已有學者專家為文引介，然尚缺乏實務經驗，故本部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訂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自 99 年 6 月開始推動，同年 9 月擇定士林等 8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下稱本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本方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開案 407 件，49% 已進入對話(200 件)，其中 73% 已達成協議。

本方案採用國際間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型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指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及與該犯行有關的人，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本方案由地檢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受理申請或轉介，並評估是否適合進行修復，如認適宜，即將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進行後續評估並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及對話程序。試辦期間以微罪

案件類型為優先，且不排除殺人案件之適用<sup>2</sup>；惟「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係本方案之最高原則，如當事人任何一方無參與意願，不可強制其參與；在程序中，只要有任何一方不願意繼續，隨時可以中止。

本方案的關鍵在於工作人員的觀念，尤其是修復促進者，本部自推動本方案迄今，業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工作人員訓練」及「方案推動人員暨修復促進者基礎訓練」計5場次，培訓710人次，並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計15場次，培訓718人次。另預定針對檢察官辦理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介紹修復式司法的實務經驗，以協助檢察官對此議題有所瞭解。

## 二、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87年立法通過，原目的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本人，後經91年、98年、100年及102年多次修正，施行迄今，適用對象已擴大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限國籍，得申請補償，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保護措施，並將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納入保護措施。此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除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為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明定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14項保護服務等規定。

### （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 1. 種類及支付對象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支付對象及可申請項目如下：

---

<sup>2</sup>截至102年6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中殺人案件約占4%。

- (1)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補償與精神慰撫金。
- (2)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 (3) 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 2. 補償項目及其最高金額

-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 (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5)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3. 放寬補償金審查規定

本法原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已於本次 102 年修正放寬，刪除社會保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因其性質亦屬損害賠償給付，仍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

#### 4. 決定補償情形

自 87 年至 101 年底，決定補償件數為 3,888 件，決定補償人數為 5,265 人，決定補償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6 億 3,844 萬 7 千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後，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近三年分別為 99 年度 1 億 1,254 萬 7 千元、100 年度 1 億 4,957 萬 3 千元、101 年度 1 億 7,735 萬 2 千元，以 102 年 1 至 6 月 1 億 0626 萬元，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0%。

年度	決定補償金額
99 年度	1 億 1,254 萬 7 千元
100 年度	1 億 4,957 萬 3 千元
101 年度	1 億 7,735 萬 2 千元
102 年度（1 至 6 月）	1 億 626 萬元

###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 1.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有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之必要，奉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方案明定「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補償及民事求償」、「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活重建」、「保障訴訟權益」、「教育宣導及訓練」、「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51 項具體保護措施，以並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或遺屬權益。主協辦機關包括：法務部（含檢察機關）、改制前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警政署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本方案建構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資源整合平台，使各部會於現行機制，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釐定

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教育宣導、補償及民事求償、保障訴訟權益等工作項目，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周延的保護。

## 2.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該會)於88年1月29日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捐助成立，係一財團法人機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該會成立之董事會為決策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該會設有總會，並於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分會，各分會設委員會，由民間人士擔任委員會之成員，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以協助該會於地方推動保護業務。

該會成立之初，每一分會聘任專任人員乙名，並招募大量志工協助被害人保護業務；復犯保法於98年修正，擴大保護對象，法務部增加補助經費，該會每一分會人力擴為2名。目前該會工作人員計45名，志願服務人員832名。

該會預算主要係由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並以專案計畫方式申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業務支出。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本次犯保法修正，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

就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衍生之服務需求，該會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A. 法律及訴訟協助，定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被害人刑事法律諮詢、訴訟進度查詢、資助律師酬金及陪同出庭等服務。尤以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

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以協助被害人在訴訟中爭取其權益。

- B.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協助被害人向加害人求償。
- C. 心理輔導：定有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到宅心理諮商及輔導。
- D. 就學協助：訂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資助被害人或其子女就學學費。
- E. 經濟支持：定有緊急生活資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被害人短期生活支持。
- F. 就業協助：安薪專案為該會協助被害人就業之措施，含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另為協助被害人自立，該會亦發展多元技訓班，輔導部分結訓學員創業。

### 3. 建立被害人保護服務網絡

被害人保護涉及警政、檢察、醫療及社政單位權責，以保護機構編制，受限於人力資源，無法滿足被害人多元需求，被害人保護網絡之建構極為重要，網絡成員可以互相提供案件來源，也可以補充不足資源，包括與檢察機關(含軍事檢察機關)之聯結、與衛生醫療單位之聯結、與縣市政府之聯結、與民間團體之聯結，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拓展保護通知網絡，強化服務網絡。

### 4. 服務品質提升

在制度面，為加強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本部除以內部行政監督、引進外聘督導及評鑑方式，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升服務品質外，99年實施被害人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監控服務品質。

#### (四) 未來展望

1. 健全體制：為周延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已成立修法小組，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除參考國際趨勢，並就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期待，與實務執行之困難，研議修正草案，以落實國家照顧被害人政策，強化被害人人權保障。
2. 服務個別化：同樣的案件類型可能因為被害人的個別狀況不同而產生不同需求，自應提供其相應的服務；同樣的服務項目也應依據各案實際需求而有所調整，總而言之，保護服務之提供應量身定做，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而擬定服務計畫。
3. 服務網絡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相當多元，涉及經濟安全、就業、就學、就醫等，近年來社會安全政策逐步發展，漸趨完備，對於各類型犯罪被害人已有專法之保障及服務，所以應建立機關合作機制，協助犯罪被害人在社會安全網之下，爭取最適之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貳、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訴求提到「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者保護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遭受犯罪行為被害後，可能衍生訴訟、經濟、就業、照顧等需求，涉及法律扶助、社會救助、長期照顧及就業等議題，就個案管理工作言之，需透過與相關公、私立部門合作，與現有社會安全機制銜接，始能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顧。故本部除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溫馨專案——心理輔導」、「安薪專案——就業協助」、輔導就學、緊急資助等各項保護服務外，於執行面強化該會與地方服務網絡之結合，於政策面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聯合各部會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整合性服務。

尤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之後，擴大保護範圍及對象，因對象涉及改制前之內政部(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及入出國移民署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大陸委員會等單位權責，本部為落實擴大保護對象服務措施，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建立作業流程，建立業務聯繫窗口。

特別是，重大殺人案件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需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為強化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由該會協調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撰狀、辯護及減輕訟訴程序費用之負擔。

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故本部一向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列為施政重點，亦將持續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係被害人應享有之權利，與死刑存廢無涉，更不宜視為廢除死刑的前提，否則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太沉重，不僅不利於被害人的復原，也不利於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針對 8 月 20 號 56.57 點發言單如下：

1. 國內殘殺性侵兒童案件，件件都是泯滅人性手段兇殘，尤因兒童自保能力非一般成人，不能以成人刑案的量刑角度來衡量虐殺兒童的刑度，成人與兒童間並無恩怨情仇，加害人的行兇動機主因於兒童並無自保能力身軀弱小而施以暴力滿足慾望，同時凌虐弱小兒童之行為本身已無悲憫之心，泯滅人性難以教化，而觀察國內對於虐殺兒童之刑事案件，審理之法官在衡量心證下，大部分都並未施以從重量刑，國內相關兒權法治保護不足，因此呼籲政府因審視時度，將重大殘殺兒童的刑事案件，視為必須獨立特別之待遇，另設立特別法，處以極度重刑，死刑以外之刑度不得假釋特赦，性侵兒童累犯應遵照專業精神評估之再犯率，再犯率高之加害人不應輕易回歸社會，危害兒童安全等專屬規範，以昭示國內對於虐殺性侵兒童的執法決心，遏阻這類手段殘暴毫無人性的犯罪。

2. 美國國務院公佈「2012 年全球人權報告」台灣對於女性強暴、家庭暴力與兒童受虐等問題並未顯著改善，政府應極力重視對於司法與公務體系之人員兒權法治觀念的推展，觀察司法院兩公約相關司法教育訓練，兒少人權的相關訓練課程並未顯見排定在教育訓練中，建議相關人權團體與政府必須極力重視兒童人權的問題，而綜觀相關公務部門對於兒童保護的資源更顯見不足，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強烈建議政府亦將國際兒童公約法納入國內法，以完整人權法之落實。

3. 官方與非官方人權團體以及政府應評估國內國情、民意、國家政策，應當將受害者與加害者的人權平衡考量，在時機未成熟且無完整配套措施下，不得暫停執行死刑甚至廢除死刑，造成民意沸騰國家動盪，尤以現階段國民法治觀念不足，廢死議題已造成人民對於政府司法體系不信任且助長犯罪者僥倖心態犯下幾起重大刑事案件。呼籲政府審慎處理重視負面效應，政府與人權團體也應將人民生命置於要位，應酌情國家內政情況，不宜漠視實際狀況躁進實施。

4. 政府對於國際組織在國內實施國內死刑執行的抗議下，應提出國際法法則，維護國家主權，任何組織聯盟，不得以任何藉口和方式直接、間接干預(包含武裝干涉、經濟干涉和外交干涉)並不承擔國際義務的他國內政以非法手段強迫他國接受自己的意志、制度和意識形態。影響他國民族自決，司法判決與保護，政府也應當向國際宣達國家內政狀況，不宜躁進實施廢死的決心。

總結：死刑與殺人行為所犯下的行為都是錯的時機，而且永遠不會劃下句點的時機，觀念不同，要更改不同於情理法的法律是不可行的，很多法官和學法之，是看自己的工作和環境來扮演角色，今天他們接觸的案件是慘絕人寰的殺人手法，並有影片做證，而犯後又一付不在乎的時候，判死的法官變身為包青天，律師變成救贖者的角色，望法律能給一位無知的人民一個機會，但是諸多死刑判決，哪一位法官會詢問加害人在犯罪時的殘忍無道，或無顧人民生命財產等，加以解說死刑判決的合宜性，對於判死總是以法條再加上罪無可逭，無教化之行，這根本在宣讀法律而不是了解犯行！！人民不懂法，法官玩笑法，犯罪人不怕法，被害人枉法，由此看來，台灣的法律有何用，廢死與否其實宛如加害人一樣，就是在於是否取決他人性命一樣草率，高興怎做就怎做！人權很重要？當然重要否則大家有必要討論死刑與否的必要性嗎？但換言之，一昧的廢死，總是以人權問題和冤屈來訴求廢死，在國民的觀念和看法，這根本就是一群神經病，把死刑犯關在他家，我們就同意！！很多的討論和辯論，一場一場看下來，可以編輯一本笑話大全，而且依學歷可分成理想派，務實派，暴力派和愚民派，但不管什麼派，一切都是個人派，只為自己而生，不管他人生死，那！！有權在這裡談結束人命的論點，如果不落實法律知識，不改變人民觀念，不讓犯罪立場更明確，那死刑廢不廢除真的沒意義。政府首要目的應該是要教導人民「尊重生命，不要殺人」，並且要懂法守法，懂得尊重彼此的生命權，那才是做到真正的「人權」。